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務隊組織實施計畫

105年3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重視榮譽精神並訓練學生領導才能。
- (二) 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協助學校推行生活輔導及生活教育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愛校之情操。

二、職責：

- (一) 服務隊員應為本校同學之楷模，發揮示範及激勵作用。
- (二) 維護學校秩序與安全，並以服務同學為榮譽。
- (三) 執行交通指揮，保障同學安全。
- (四) 執行學校交付之任務，為校爭取榮譽。

三、遴選辦法：

- (一) 開學後由高一各班導師推薦每班兩名學生參加。
- (二) 各班輔導教官亦可推薦表現良好之學生。
- (三) 有意願與熱忱加入服務隊之學生。
- (四) 學生加入服務隊後，由指導教官與服務隊幹部負責訓練，經考核淘汰後擇優錄取。每班應有兩名服務隊，若未達兩人，需補足人數或進行公共服務。

四、勤務內容及訓練課程：

- (一) 校內交通哨：每日上午7點整至7點30分，下午4點至4點30分，擔任大門口交通服務隊。
- (二) 校外：駐點服務、路隊管制、糾舉違規等項目。
- (三) 定時（或臨時）勤務之派遣與支援：
 1. 新生始業教育：依學校安排，支援各班新生訓練之輔導幹部及維護交通安全。
 2. 校慶、園遊會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：依相關計畫，編組服務隊以維護校內外之安全與秩序。
 3. 其他臨時交付之任務。
- (四) 訓練內容：
 1. 精神講話：強調服務隊的榮譽與責任，並以愛校與服務人群的使命感，以及服務隊的獎勵方式，激勵其積極主動、犧牲之精神。

- 2、工作範圍與服務要領：使新進隊員了解服務隊糾察與交通管制勤務之工作內容與執勤方法，俾能順利推展工作。
- 3、基本教練：訓練基本動作與體能，落實服裝與儀態管理，以成為學生之典範。
- 4、交通法規(指揮):傳授相關法律規定及指揮要領，並進行實地演練以達成任務。
- 5、體能訓練：訓練基本體能，強健體魄，以利任務執勤。

五、值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值勤期間應注重個人禮節、態度及服儀，遇見學校教職人員及其他師長，應主動問好。
- (二)值勤應準時，不得有遲到早退情形。
- (三)執行勤務應公正無私、態度良好、不可偏袒或發生粗暴行為。
- (四)處理問題時態度應良好，如遇困難應立刻報告值勤教官或輔導教官協助處理。
- (五)全體糾察暨交通服務隊員均應虛心接受各級師長與幹部之指導。

六、請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公假：因公、事假而無法值勤時，須事先向幹部及輔導教官提出口頭或書面之申請，並覓妥代理人，經核准登記後，方始生效。
- (二)病假：因病無法值勤時，應先行通知幹部或輔導教官，並按規定請假。
- (三)隊員請假須經隊長或副隊長作成紀錄，方始生效。
- (四)未按規定請假而缺席、遲到、早退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。

七、考核暨獎懲：

- (一)考核：
 - 1.隊員：由隊長將本週應值勤隊員之值勤狀況登錄於考核表，送交輔導教官處彙整。
 - 2.幹部：由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與輔導教官協同考核。
- (二)獎勵與懲罰：
 - 1.每月月底彙整考核表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酌予獎勵或處罰。
 - 2.完成兩年服務，考核優良者核予大功乙次，並發給服務時數證書。
 - 3.籌劃校外訓練並補助經費，以擴大視野並加強學習效果。
 - 4.發給文具以鼓勵學習。
 - 5.通過訓練成為正式隊員後，進行公開表揚。
 - 6.退隊後若班上未派人替補，退隊者應執行愛校服務(每週兩次，每次時間為半小時)至兩年期滿為止。若班上有學生退隊後至少仍有兩名服

務隊，退隊者得視其理由是否正當，再決定是否處罰。

7. 若班上無人參加服務隊，則由全班進行公共服務，每學年以十二小時為基準，得視該學期狀況調整後公告。若班上僅一人參加服務隊，則全班每學年進行公共服務六小時為基準，得視該學期狀況調整後公告。公共服務內容包括愛校服務、校園公差、交通隊服務(交通隊服務須經過事先適當訓練後實施)、寒暑假到校打掃等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。